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青岛市财政局

青科孵字〔2017〕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青岛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种子基金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实施“千帆计划”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在孵企业创新发展，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创业孵化与投资基金管理细则》（青科字[2015]15号）有关规定，现组织申报 2017 年孵化器种子基金。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本市注册并经认定的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2. 2015年度孵化器考核为合格以上或2016年新认定市级及以上孵化器。
3. 有可用于基金出资的相应资金，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控制流程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

4. 拥有至少1名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

二、基金设置

1. 种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按孵化器出资60%、市财政资金出资40%共同组成。

2. 种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4年。

3. 种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为5年，经种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可延期一次，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申报材料

1. 由申请设立种子基金的孵化器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要求在线填写《青岛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种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

2. 相关附件：种子基金组建方案、种子基金章程；孵化器管理机构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专业投资人员说明及投资案例；种子基金的风险控制流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类文件。

四、申报程序

1.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录市科技局网站（www.qdstc.gov.cn）或青岛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网站（www.sipc.cc）进入青岛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看《项目申报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并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请妥善保存登录名和密码，以便之后查询。

2. 申报单位扫描上传电子版文档，经所在区（市、功能区）

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申报系统提交上传。

3. 通过系统上传的申报材料，涉及公章和签字的部分应扫描或拍照后上传，无相关签章的申报材料视为不符合要求。

4. 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后，由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将审核盖章后的书面材料 1 份及项目汇总表，统一报送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五、有关说明及要求

1. 申报基金项目经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符合要求的纳入种子基金项目库管理，并委托青岛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基金管理机构。

2. 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基金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签订基金合伙协议，其孵化器出资部分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指定的托管银行账户。

3.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对申报单位资格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4. 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及相关数据、凭证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承担种子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材料提交后不可修改、不退回。

六、项目受理时间及地点

受理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受理地点：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71 号乙科技创新大厦 16 楼

联系人：焦文龙 联系电话：88728989-629

青岛市科技局创新孵化处

联系人：王学村 联系电话：85911316

附件：青岛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种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7 年 5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青岛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种子基金管理机构 申请表

基金合伙企业（拟）： _____

基金管理机构： _____

区市科技主管部门： _____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一七年

一、基本信息

基金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管理机构	名称				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代码	
	负责人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上年度收入		利润		负债率	
	职务	姓名	主要负责工作			
	持股孵化情况	已投资项目		时间	投资额	投资方式
基金合伙企业(拟)	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二、储备项目拟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拟投资额 (万元)
1			
2			
3			
4			
5			

三、申请财政资金出资额度与资金使用计划

出资人	额度(万元)	所占比例(%)	资金来源说明
基金规模		-	-
申请财政 出资			
孵化器出资			
其他出资			

四、申请单位承诺

<p>申请单位承诺：</p> <p>申请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负责人（签章）： _____</p> <p>（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五、主管部门意见

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附件

1. 种子基金组建方案、基金章程
2. 种子基金管理机构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专业投资人员介绍、投资案例及相关证明
4. 种子基金的风险控制流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类文件